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存在传播信息 | 3 |
| A. 背景 | 3 |
|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及其网站的扩展材料 | 4 |
|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能力建设材料 | 5 |
| D. 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集 | 6 |
| E.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10 |
| F.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使用程度 | 11 |
| 三.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 12 |
| A. 新闻稿 | 12 |
| B. 上岗简报会、能力建设会议以及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 13 |



| | |
|---|----|
|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 13 |
| D. 出版物..... | 15 |
| E.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 15 |
|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 16 |
| 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 16 |
|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非立法活动的总体情况..... | 17 |
| 六. 计划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期间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 19 |
| 七. 资源和供资..... | 21 |
|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 22 |
|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 22 |
| 八. 实习方案..... | 23 |

一. 引言

1.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及其法规的认识的活动（统称为非立法活动）。¹所报告的活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

2. 本说明涵盖：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的认识；

(b) 其他外联活动，包括国际商法模拟竞赛；

(c) 为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提供支持的所有活动的总体情况；

(d) 说明为下一个报告期（有一个是报告期以后）计划的活动；

(e) 活动的资源需求；

(f) 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运作情况。

3. 因此，本说明补充了下列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99](#)；《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98](#)；《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97](#)。

二.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存在传播信息

A. 背景

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呼吁秘书处在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时采取创新做法，²秘书处响应这一呼吁，继续开发和实施更多工具，以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活动和法规的信息。

5.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秘书处制作的在线材料和社交媒体信息的使用越来越多，这证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外联活动的做法受到贸易法委员会材料用户的欢迎。提高认识的在线方法也提高了交付效率，而且通过减少总体差旅，也为可持续性做出了积极贡献。从实务角度来看，它使秘书处能够将

¹ 这些活动的总体目标与题为“技术合作与援助”的 [A/CN.9/1099](#)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相同，但一般面向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广大受众和用户，并且（或）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任务和活动的多个领域和方面。

² 并指出，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信息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职能之一，这被设想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长久内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72/17](#)，第 435-436 段。

更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筹备和开展面对面活动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强化成果。

6. 因此，秘书处寻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社交媒体平台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立法案文和指导材料，这些平台也有助于补充提高认识、外联、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及其网站的扩展材料³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社交媒体渠道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并张贴了有关材料，为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解释执行问题、常见的解释问题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践准则。⁴

8. 秘书处继续大量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作为提高认识的手段。自上届会议以来，社交媒体频道的订阅人数和浏览量显著增加。YouTube 被用作传播贸易法委员会事件、活动和工作记录的平台，包括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仁川法律和商业论坛、国际商业惯例数字化网络研讨会、关于各国执行的 COVID-19 措施的网络研讨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今后可能就解决争端开展的工作的座谈会。⁵录音以发言时的语言提供，如果提供翻译服务，则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30 个新视频，获得了 24,938 次观看，比上一报告期增加了 58.8%。在本报告所述期间，YouTube 频道用户从 580 人增加到 1,115 人，增幅为 92.2%。CISG@40 跨国商业法讲座中的第一场讲座获得了 9,400 多次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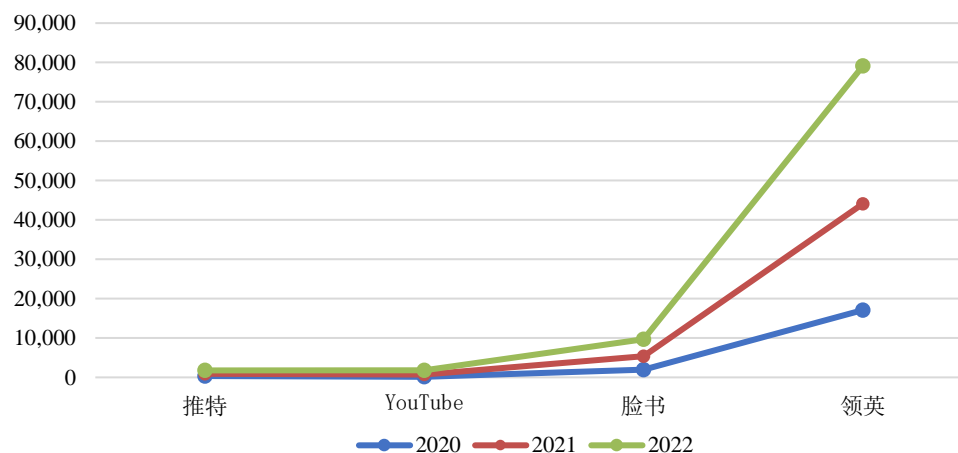
9. 贸易法委员会还维持着领英、脸书、Soundcloud 和推特社交媒体账号。贸易法委员会的领英账号现有 35,000 名关注者，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近 8,000 人。领英社区参与度很高，领英帖子经常会引起社区的极大兴趣。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亮点包括一个关于三方指南的帖子，收到了 30,000 多条意见，一个关于土耳其批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帖子收到了 22,000 多条意见，一个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的帖子收到了 20,000 多条意见。贸易法委员会还开设了脸书账号，有 4,340 多名关注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有一个推特账号来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和工作的信息。这个推特账号有 871 名关注者，并产生了大量的转推。社交媒体的使用越来越多，如下图所示。

³ uncitral.un.org。关于该网站及其 2018 年现代化改造的最新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52-54 段。

⁴ 关于制定这些办法的背景资料，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27 段。

⁵ www.youtube.com/channel/UCvbVLBJfD94n0H_oFpS7csA/。

2020-2022 年社交媒体统计数据



10. 这些社交媒体渠道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秘书处各种渠道上发布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活动的信息，如前段所述，这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并引起了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极大兴趣。因此，秘书处将继续加强其在这些社交媒体渠道中的存在，以便在下一个报告期生成更多信息和内容。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能力建设材料

11. 如 A/CN.9/1099 号文件第 7-8 段所述，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发布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的电子学习方案的三个自定进度单元（包括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领域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⁶这些单元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主页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电子校园网站查阅。⁷预计不久将推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调解和仲裁的第二个单元系列。

12. 电子学习方案被视为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认识的工具。通过提供这种介绍，该方案可以得到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补充。这些后续活动将预先假定参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有足够的了解，以便能够深入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议题和法规。

13. 电子学习单元还面向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各常驻代表团代表和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事务的政府官员，他们可能会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1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电子校园网站提供信息，使秘书处能够接触到更多的受众，例如对贸易法委员会有一般兴趣的技术贡

⁶ 资金支持也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的。

⁷ 访问和注册在 <https://ecampus.itcilo.org/login/index.php>。

献者、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潜在用户，否则这些用户可能会被秘书处忽略。迄今为止，已有 259 名中文参与者和 3,985 名英文参与者参加了这些单元，凸显覆盖面的扩大。

15. 因此，该方案符合秘书处为非立法活动设定的目标：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其益处和用处进行解释，以引起已经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人和对更广泛的商法改革感兴趣的人的注意。

16.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和拉丁美洲日⁸取得的巨大成功还引起了年轻群体的极大兴趣，包括学生和初入行的从业者。⁹例如，2020 年至 2022 年，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西班牙语访客人数增加了 81%，而且（也是在中国发布中文电子学习单元和其他外联活动之后），¹⁰同期访问该网站的中文访客人数增加了 187%。

D. 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集

1. 法规判例法¹¹

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判例

1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印发 214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 78 个法域的 1,973 个判例。¹²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的判例涉及《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27 个判例）、《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5 个判例）、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5 个判例）、《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1 个判例）、《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2 个判例）以及首次出现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1 个案例）。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分列的案例分布遵循既定模式（[A/CN.9/1017](#)，第 7 段）。

19. 同样，关于所报告判例的地域来源，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大多数摘要仍然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在法域（见 [A/CN.9/1017](#)，第 14 段），见下图。

⁸ 见 [A/CN.9/1098](#)，第 4(e)段；[A/CN.9/1099](#)，第 46-55 段；以及 www.uncitral.un.org 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部分下的同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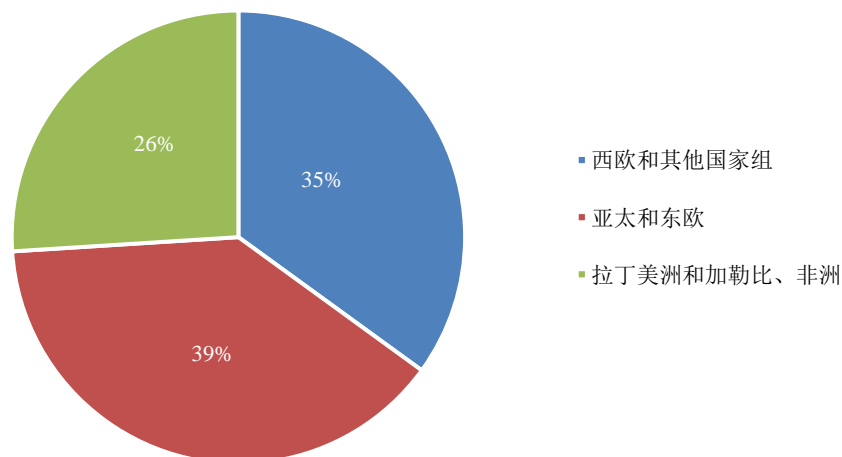
⁹ 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亚太日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报告》可分别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pdayreport_2020.pdf、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acdayreport_2020.pdf 和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s/lacdayreport_2020.pdf。

¹⁰ 见 [A/CN.9/1099](#)，第 7-9 段。

¹¹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背景资料，见《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A/CN.9/1017](#)，第 1-6 段。

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 个来自尼泊尔的判例首次发表在法规判例法上。

按区域分列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振兴法规判例法

20. 委员会经常强调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规判例法、包括判例法摘要集的价值，以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适用，并注意到与该系统及其运作有关的以下问题：

(a) 自愿撰稿人提供的法规判例法摘要的比例越来越大，现在略高于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其中只有 15%是法规判例法的活跃撰稿人）；

(b) 确保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反映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以及所有区域采纳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情况的目标（例如，欢迎近年来中国法规判例法摘要数量的增加）；

(c)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涵盖的范围的目标：尽管适用《跨国破产示范法》的案例越来越多，但法规判例法总体而言仍集中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以及《国际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上；

(d) 技术的发展使得法规判例法问题的设计与更现代的工具相比可访问性相对较差。（在本组织的正式文件系统中发布的法规判例法摘要仅作为法规判例法某一期的一部分提供，而不是单独提供。）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有法规判例法判例的信息，但该数据库不是完全可搜索，依赖于可能不完全准确的人工索引；

(e) 法规判例法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贡献；

(f) 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指导的需求、包括法律服务提供者和仲裁人的需求日益增加。¹³

21. 2019 年，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振兴和扩大法规判例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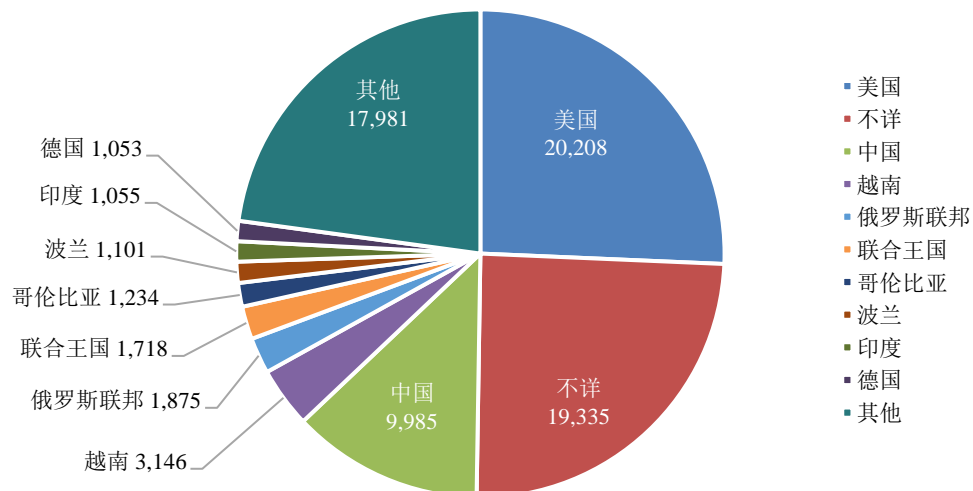
¹³ 各类机构托管的贸易法委员会相关判例法的国际和国家数据库的存在，以及 2019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E/AC.51/2019/9，第 39 段）都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 (a) 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 (b) 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网络和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
- (c) 为法规判例法的电子传播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¹⁴

22. 委员会之所以提出这一请求，是因为认识到振兴法规判例法有助于法规判例法作为一种有效的解释工具，供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使用。虽然相关判例法以及随后的法规判例法摘要将自然产生于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为基础的国家法律（并将反映某些法规如《销售公约》越来越多被采纳的情况），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表明，一些区域和制度在法规判例法中的代表性似乎不足。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包括判例法相对容易查阅：案例报告更具挑战性的司法管辖区不太可能在法规判例法中得到体现，而且在某些语言中，法规判例法是相关信息的主要甚至唯一来源。

23. 自 2019 年以来，秘书处获准查阅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用户的统计数据。例如，2022 年 4 月情况如下，表明许多用户来自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前 10 个用户所在地点（按国家、访问页数分列）



24. 以下各段阐述了秘书处为满足委员会的要求而确定的一些方法。

25. 首先，关于设立指导委员会的提议，¹⁵COVID-19 大流行导致无法举行面对面委员会会议和计划中的国家通讯员会议，这意味着尚未探索实施这一提议的愿景。如 A/CN.9/1017 号文件第 22 段所述，泰国是唯一任命了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因此，委员会不妨重新审议这一提议，重新审视指导委员会的潜在范围和作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任命下一个五年期（至 2027 年）的国家通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A/74/17，第 239-248 段。

¹⁵ 委员会拟议职能见第 242-244 段。

讯员，直到委员会根据其对法规判例法和指导委员会未来方向的审议结果决定对方法作出任何改变为止。)

26. 第二，关于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网络和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一种办法是侧重于建立一个法规判例法摘要撰稿人群体，承认法规判例法摘要是该系统的支柱。如下文所述，秘书处可以利用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来实施这一办法。

27. 提高对参与法规判例法社区的益处的认识，包括：

(a)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各期法规判例法，随附各期内容简要介绍并感谢撰稿人；

(b) 将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的工具嵌入所有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秘书处尽可能在所有简报会、贸易法委员会介绍性网络研讨会以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法规判例法内容。例如，在巴西破产问题研究所组织的 G8 破产与重组课程期间，秘书处的法规判例法介绍产生了数份关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的法规判例法摘要，拟列入即将发布的一期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日的活动侧重于从事研究的法律专业学生和年轻律师，因此每项活动都突出说明作为自愿撰稿人的可能性，并解释可如何投稿；

(c) 在所有区域提高对法规判例法的认识，鼓励更广泛地使用法规判例法。

28. 作为上述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并作为后续行动，建立更活跃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包括：

(a) 与现有和潜在的撰稿人接触，以形成定期源源不断的以联合国所有语文编写的高质量法规判例法摘要（包括开发认可他们贡献的工具，如对法规判例法合作伙伴的徽记和专门网页，详见下文）；

(b) 鼓励撰稿人在自己的网络中提高对相关案例的认识，包括以联合国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提高认识。一审案例报告（如上所述，提交量增加）通常将法律原则适用于复杂的事实，超出了对许多上诉案件（或许是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某一条款的解释）中所特有的法律原则的审议。除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条文外，这一事态发展还为讨论法规判例法的案例和摘要以及就商业交易中的常见实际问题制定指南提供了机会。

29. 缔结伙伴关系，支持长期更广泛地发布可免费获得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在这方面，秘书处：

(a) 制定了反映委员会对可作为潜在合作伙伴的机构（大学、司法培训机构等）及其作用和任务的指示的工作范围。¹⁶例如，邀请合作伙伴编写附有典型案例的指导材料；

(b) 商定了与巴塞尔大学法学院建立伙伴关系的概括性条款，预计将在委员会届会前缔结伙伴关系；

¹⁶ 见 [A/74/17](#)，同上，第 244-245 段。

(c) 与若干区域的其他潜在合作伙伴进行了积极讨论；

(d) 正在开发正式认可法规判例法合作伙伴的工具，如徽记和专门网页；

(e) 计划定期举行法规判例法会议，拟每年春季在维也纳与维斯模拟辩论赛一道和与秘书处其他相关活动结合举行。这些会议将讨论主题领域判例法的最新情况，也许侧重于某一具体问题或法规，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解释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在网络中分享更广泛的案例的信息（包括通过合作伙伴的外部判例法数据库），而不仅仅是将要发布法规判例法摘要的案例，可能是有益的作法。会议还可包括撰稿人之间就潜在的新项目、摘要集草稿或能力建设材料、法规判例法网络的发展以及对网络的持续支持进行讨论。

30. 委员会的第三项要求是为法规判例法的电子传播方式找到一种可持续的解决办法。¹⁷如后来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贸易法委员会主网站上尚未提供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秘书处正在准备采用功能方法建立新的在线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然后进行升级和迁移，其中包括从用户角度考虑法规判例法摘要、案例材料和摘要集的最佳展示方式。

31. 作为第一步，秘书处正在重新审视各期法规判例法的设计和编排，并建议对其进行重新设计和现代化改造，以适应在线格式。首先，可精简一页的引言（每期重复），纳入更广泛信息的网络链接。其次，每期法规判例法可提供案情摘要，即在开篇用一句话描述案例，然后是摘要。

32. 至于摘要集，显然，用户寻求的是以便于使用格式提供的在线工具，而不是传统的纸质或电子书。这种工具的一个关键功能是使用户能够跨摘要集和法规判例法案例进行搜索（考虑到上述范围和展示问题）。

33. 拟议的法规判例法修订电子传播方式的功能目标是，以使用所有正式语文的在线工具形式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创建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法规判例法摘要和摘要集内容。其范围和功能应允许搜索生成单独的摘要和来自各摘要集的相关结果。

34. 委员会似宜就振兴和扩展法规判例法的方法、包括就感谢和认可撰稿人的工具提供更多指示或意见，以协助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尽快开展工作，并使法规判例法能够发挥作为解释和指导工具的潜力，使人们能够以多种语文方便地查阅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法规的相关裁决。委员会还似宜协助确定完成法规判例法的振兴和扩展所需的资源。

E.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35. 秘书处继续协调“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和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上发布的材料，尽管合作程度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以

¹⁷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载于 A/74/17 号文件，同上，第 248-249 段。

及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措施的制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继续增加所发布的关于应用《纽约公约》的判例法数量。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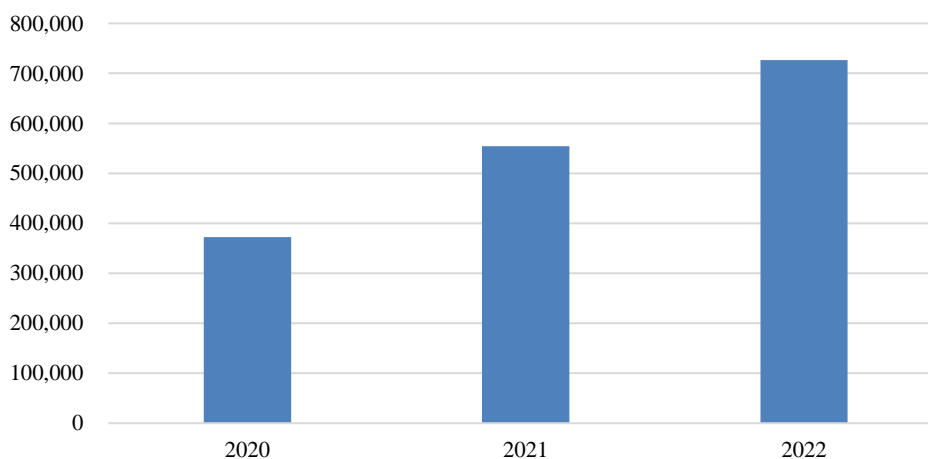
F.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使用程度

36.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uncitral.un.org) 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37. 秘书处与信息通信技术厅（信通厅）合作，得以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统计数据收集工具，包括以往的数据。秘书处在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时尚无法使用这一工具，因此下文列入了这两个时间段的数据，使委员会能够评估网站使用情况趋势。

38. 如下图所示，2020 年该网站的独立访客人数为 372,375，2021 年独立访客人数为 554,463，最近报告所述期间的独立访客人数为 72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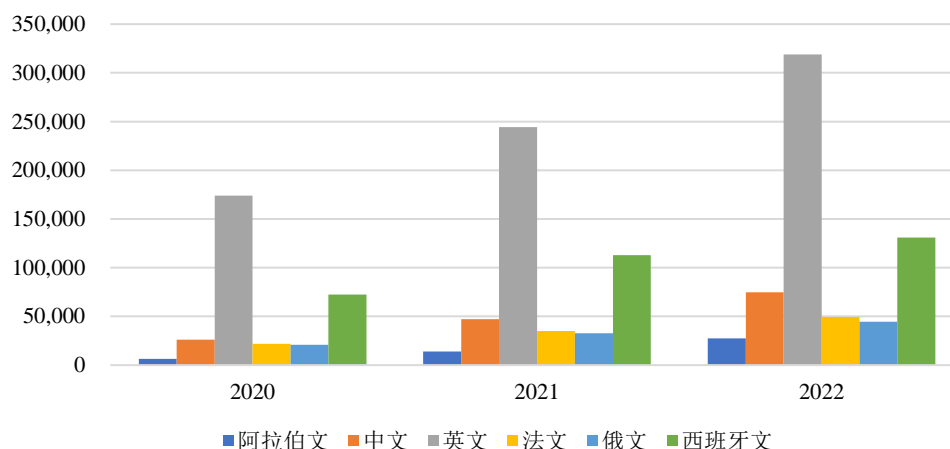
2020-2022 年网站访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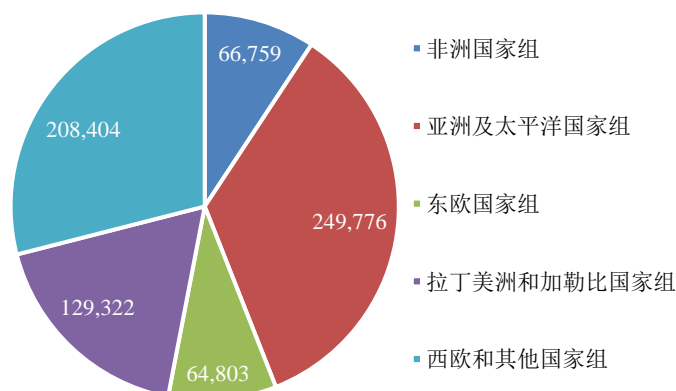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网站访客中，44%的访客是去英文网页，56%是去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相比之下，根据 2019 年上一次统计数据的报告，60%的访客是去英文网页，40%是去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为便于理解，下文以图表形式转载了这些统计数据和按区域组分的访客情况。

¹⁸ 关于对该平台的范围和内容的更充分介绍，见《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A/CN.9/1017](http://www.uncitral.org/publications/2017/06/20170601)，第 41-46 段。

2020-2022 年按联合国语文分列的访客人数



2022 年按区域组分列的网站访客人数



40. 统计数据表明，对非英文信息源的兴趣提高，同时也强化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信息源的重要性。

三.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A. 新闻稿¹⁹

41. 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13 份新闻稿，作为在获悉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或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条约行动记录，并通报对贸易法委员会特别重要和直接相关的其他信息。委员会似宜再次向各国提出其定期要求，即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立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¹⁹ 关于秘书处如何处理新闻稿问题的方法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4-65 段。

B. 上岗简报会、能力建设会议以及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42. 秘书处继续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上岗简报会，²⁰为会员国提供有关程序事项的咨询，并就选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或）主题领域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情况介绍会。这些能力建设会议涵盖相关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要解决的法律改革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法规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政策方针，以及其他适当的背景信息。

43. 秘书处为以下国家提供了此类能力建设会议：

(a) 土库曼斯坦，电子商务（2021年6月10日，阿什哈巴德/维也纳（在线））；

(b) 巴基斯坦，贸易法委员会在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工作，包括《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2021年6月16日，在线）；

(c) 阿塞拜疆，向阿塞拜疆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工作方法、法规和工具，以支持其有效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2022年2月23日，巴库/维也纳）。

44. 这些能力建设会议提高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程度，这体现在因会议而产生了对进一步能力建设和支持的请求。在这方面，委员会可回顾，秘书处于2021年早些时候向巴基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提供了介绍会（见 A/CN.9/1059，第27段），并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初与阿塞拜疆举行第三次介绍会（见下文第79段）。土库曼斯坦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并当选为2022-2028年期间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45. 秘书处支持举办由委员会共同赞助的二十九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其中口头辩论于2022年4月9日至4月14日进行。²¹在筹备模拟辩论赛的过程中，大约进行了50多场虚拟的预备模拟辩论赛活动。

²⁰ 如2020年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上岗简报会涵盖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目前审议的议题中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广泛和知情地参与其工作的重要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发展工作以及通过和使用其法规的秘书处活动。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G节。

²¹ 虽然口头辩论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但秘书处从前一年秋天开始参加模拟辩论赛的筹备工作，直到口头辩论举行。因此，秘书处将所有与模拟辩论赛有关的活动一并报告。

46. 共有 366 支登记队伍参加了书面部分的比赛，其中包括来自 87 个司法辖区的 4,500 多名学生、仲裁员和教练。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 59% 是女性，这表明未来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虚拟口头辩论涉及 1,100 多名仲裁员和 1,000 名教练。

47. 第十八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口头辩论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来自 39 个司法辖区的 139 支队伍参加了辩论。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马德里模拟辩论赛——第十四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

48.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十四届国际商事仲裁竞赛，赛事由委员会共同赞助，来自 12 个国家的 32 支队伍和 180 多名仲裁员报名参加了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口头听证。获胜的队伍是加的斯大学。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仲裁法庭

49. 第十四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由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和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由委员会共同赞助，该活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举行，并举行了几次会外活动。103 支队伍报名参加了国际赛、国家赛和预备赛。共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38 支队伍参加了全球比赛，由 80 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 55% 是女性，这表明未来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获胜的队伍是新加坡国立大学。

第九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

50. 由美利坚大学法学院中心和哥伦比亚走读大学合同与国际争端解决研究小组共同组织并由委员会共同赞助的第九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将《透明度规则》纳入模拟辩论赛案例。这次模拟辩论赛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在线举行，来自 6 个拉美国家的 12 所大学的队伍参加了辩论赛。获胜的队伍是哥伦比亚走读大学。

第十四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CIARB）

51. 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CIARB）是由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和哥伦比亚罗萨里奥大学组织的年度竞赛。在 2021 年模拟辩论赛案例中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2006 年）。这次模拟辩论赛于 2021 年 10 月在线举行，来自该区域的 50 多支队伍和 700 多名学生参加了书面和口头部分的竞赛。获胜的队伍是秘鲁太平洋大学。

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

52. 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FDI 模拟辩论赛）是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与萨福克大学法学院、佩珀代因大学法学院、伦敦国王学院和德国仲裁机构合作举办的年度竞赛。为非洲、南亚和亚太地区组织了区域资格/资助赛，并举办了模拟辩论赛全球赛。适用于 2021 年模拟辩论赛案例程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总共有来自 33 个国家的 151 支队伍参加了本届比赛，其中只有 81 支队伍进入全球赛。全球赛的获胜者是印度浦那共生法学院。

第三届年度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²²

53. 与贸易法委员会和商法发展方案合作举办的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举行，代表全球 14 个国家 63 所大学的 84 支参赛队参加了这次模拟辩论赛。

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

54. 破产法模拟辩论赛于 2022 年在 Zoom 上以虚拟形式举行，最后的口头辩论赛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举行。有 38 支队伍参赛，获胜者是蒙纳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问题依据的是《跨国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支持了模拟辩论赛。

D. 出版物²³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以下出版物，主要以电子形式发布：

-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 (b)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c)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E.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为下列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作撰稿：

-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证券示范法”的文章，载于《合同与企业》，2021 年第 1 期；

²² 同上。

²³ 关于秘书处印发的出版物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年鉴，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1-63 段。

(b) 关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的工作，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关于预防争议的讨论”的文章，载于《圣托马斯大学法学期刊》，2021年第2期；

(c) 关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的工作，题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股东对反射性损失的索赔和改革备选方案”的文章，载于《国际贸易法》，2021年第2期；

(d) 关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的工作，为《国际投资法的演变、评价和未来发展：科隆国际投资法中心十周年会议记录》一书撰文；

(e)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和公众参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文章，载于《捷克（和中欧）仲裁年鉴》（2023年出版）；

(f) 关于第五工作组（破产）的工作，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的文章，载于《2021/22年国际破产和重组报告》；

(g)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新闻：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的文章，载于《统一法评论》，2022年第1期。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57. 过去，秘书处定期向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参观者提供情况通报讲座。²⁴由于COVID-19限制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开设此类讲座。信息讲座将于2022年6月恢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这一在线课程可供那些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委员会工作但无法访问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人学习。²⁵

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²⁶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回应了来自59个国家的大约339项查询请求。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导致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访客非常少。

59. 图书馆继续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护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联机目录）。

60.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1096](#)）可供委员会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还可查阅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年度书目与合并书目的每月更新。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合并书目包含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11,702个条目。

²⁴ 关于此类讲座的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67段。

²⁵ <https://ecampus.itcilo.org/course/view.php?id=1637>。

²⁶ 关于图书馆及其职能的总体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55-60段。

61. 2021 年间，收到了来自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和尼日利亚政府捐赠的图书。下列出版社也捐赠了图书：Beck、Brill、剑桥大学出版社、Globe Law and Business、哈特出版社、Infotropic Media、LexisNexis、LexisNexis UK、Nomos、牛津大学出版社、Routledge、Schulthess、Springer、ToliLex LLC、Verlag Dr. Kovac 和 Wolters Klu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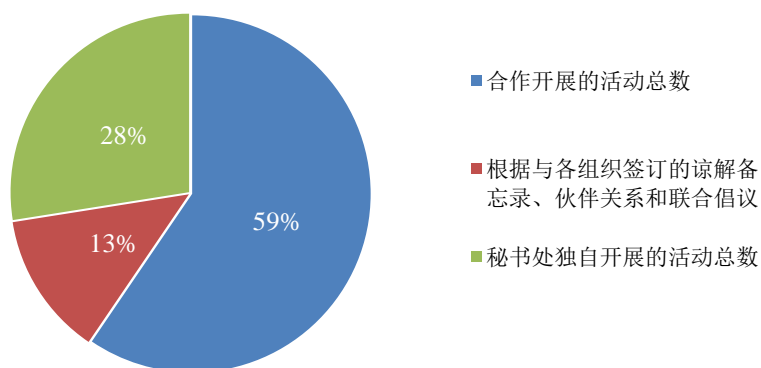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非立法活动的总体情况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非立法活动的需求继续增长：维也纳秘书处和亚太区域中心开展了 200 多项活动，与上一报告周期相比，增加了约 11%。这一期间大部分时间继续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因此，所有活动有大约 75% 在网上进行，提高认识活动有 86% 在网上进行。

63. 正如向委员会所作其它报告所述，²⁷在根据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以战略性办法开展非立法活动时，²⁸秘书处优先通过具有战略重点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来开展活动，以便在中期内最大限度地提高提供能力建设的效率和影响。

64. 从下图可以看出，现绝大多数活动都以合作方式开展。

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活动比例



65. 秘书处还每年设计和组织一系列旗舰活动，以便重点宣传和（或）解释在商法改革中特别有响应的已确定法规和主题领域。例如，2020 年庆祝《销售公约》四十周年的活动（“CISG@40”）²⁹表明，有明确需求就实施统一合同法提供指导并就使用《销售公约》进行能力建设。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学院（自 2020 年以来每年在新加坡举办）正在增加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法规的兴趣和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三个国家加入（见 A/CN.9/1097）。

²⁷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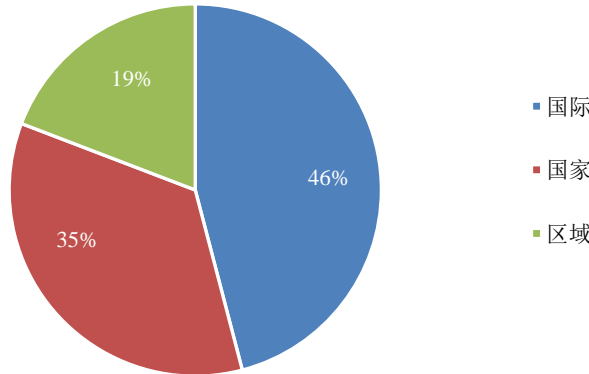
²⁸ 另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32，第 72-75 段。

²⁹ 另见 A/CN.9/1099 号文件第 65-67 段中更详细的讨论，以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的 CISG@40 报告。

66. 此外，秘书处还努力扩大区域和国际活动的比例，扩大其影响范围，鼓励在各区域更广泛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提高交付效率，2021-2022 年的情况如下：

2021-2022 年按国家、区域或国际分类的秘书处非立法活动

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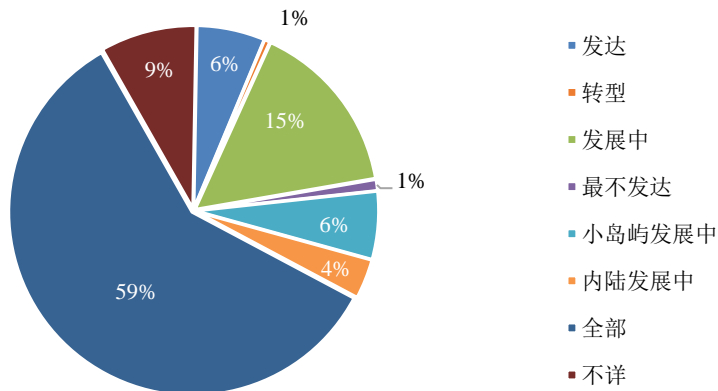


67. 秘书处利用其改进的非立法活动数据生成方法，以更具战略性地运作，加强对活动的监测和后续行动，回应本组织内部关于向特定国家群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数据的请求，以及关于语言和交付方式的数据的请求。

68. 例如，2021-2022 年开展的活动按所在国家的发展水平分类如下。秘书处将在今后几年继续努力扩大在发展水平较低国家开展的活动。

2021-2022 年秘书处在所有发展水平的国家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按所在国家的发展水平对活动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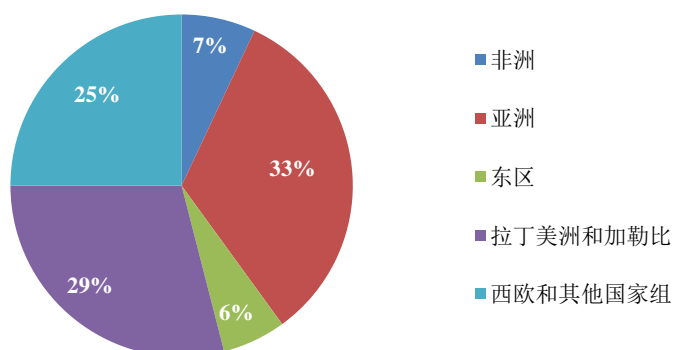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立法活动需求在贸易法委员会各主题领域的分布相当均匀。就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提出的请求相对较多，这一历史规律依然适

用，包括《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法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以及最近通过的破产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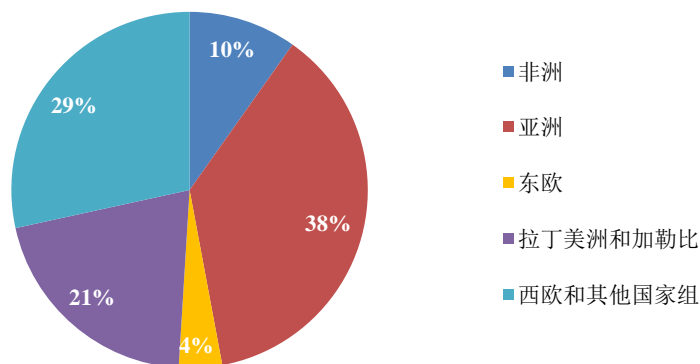
70. 这些活动的地域范围继续扩大。虽然所有区域的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活动都在增加，但如下图所示，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活动相对增加，这一趋势可能反映了这些区域新近引入的贸易法委员会日，预计这一趋势将继续。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按区域列示的秘书处非立法活动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按区域列示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按区域列示



六. 计划在自2022年4月1日开始的期间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71. 计划在2022年4月1日开始的报告期间开展以下主要活动，其中一些活动将通过区域中心开展：

(a) 为阿塞拜疆司法部、律师和从业人员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在国家层面的使用的网络研讨会（在线）（2022年4月6日和19日）；

(b) 贸发会议电子商务周，“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在线（2022年4月25日至29日）；

(c) 在大韩民国推出三方指南，由亚太区域中心与韩国国际销售法协会组织，首尔（2022年4月27日）；

(d) 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合作，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举办公共采购改革网络研讨会（2022年5月10日和31日）；

(e) 与国际商会等组织关于《可转让电子记录示范法》的网络研讨会，主题为“多哥和贝宁商业单据数字化”（在线）（2022年5月11日）；

(f) 2022年世界银行集团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工作组会议（在线）（2022年5月12日和13日）；

(g) “南方共同市场调解和仲裁周”网络研讨会，系由南方共同市场常设（审查）法庭秘书处主办的南方共同市场法律从业人员网络研讨会，亚松森（2022年5月16日至20日）；

(h) 亚太经合组织关于通过国际文书和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现代化的讲习班，东京（2022年5月25日至27日）；

(i) 2022年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启动活动，阿克拉/在线（2022年5月27日）；

(j) 通过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组织一系列会议和活动纪念《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周年，包括与国际破产协会共同举办的一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以及参加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和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会议（2022年5月27日）；

(k) 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虚拟知识共享讲习班，由亚太区域中心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和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机构举办，万象（虚拟），（2022年5月底或6月初）；

(l) 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2021-2022年版，以及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硕士第16版，2022年5月和6月（关于这些项目的进一步详情，见[A/CN.9/1099](#)，第19段）；

(m) 国际破产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司法圆桌会议，由国际破产协会在其年度会议间隙主办，伦敦（2022年6月27日）；

(n) 技术援助小组关于跨区域分享经验以及最近为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而开展的活动的讨论，在线（2022年7月15日，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

(o) 2022年贸易法委员会学院和新加坡公约周，与新加坡共同举办（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

(p) 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由亚太区域中心与外交部和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举办，新德里（2022年9月中旬）；

(q) RCAP@10区域会议，大韩民国仁川（2022年11月初）；

(r) 第 11 届替代性争议解决亚太会议，由亚太区域中心与韩国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韩国法务部、国际商会和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共同举办（2022 年 11 月初）；

(s) 作为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的伙伴关系第一工作组的联络点，主办技术会议，并参加该伙伴关系第九届年会（2022 年 12 月）；³⁰

(t) 将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在三个区域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日纪念活动。在亚太地区，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亚太区域中心十周年，以及亚太地区未来十年的国际贸易和法律协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重点将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的破产；在非洲，重点将是落实《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中的国际贸易法承诺所必需的法律基础设施，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透明度和经济数字化；

(u) 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在西巴尔干开展一个项目，旨在建设通过和使用《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的能力（2022-2024 年）。

72. 这些活动和来年的其他活动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

七. 资源和供资

73. 支持通过和使用并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属于资源密集型活动，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超出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限度。这种资金匮乏需要秘书处筹集预算外资金，并确保获得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安排提供支持活动。³¹

74. 筹集的资金呈多种形式：实物捐助，以支持和资助用于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途的旅行；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各国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用以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同时扩大他们自己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知识），并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透明度储存库继续运作，作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和透明度登记库）的关键机制。正如在另一份文件中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欧洲联盟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继续支持透明度登记库，以期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并特别侧重于非洲国家。³²

75. 秘书处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交付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效率，但是，尽管秘书处作出了这些努力并积极筹资，一俟 COVID-19 旅行限制开始取消、面对面活动可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结余仍不足以满足对这

³⁰ 关于伙伴关系的进一步详情，见《协调活动》，[A/CN.9/1107](#)。

³¹ 关于这类资金必要性以及获得资金办法的讨论，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74-87 段。

³² 见《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56](#)。

些活动的预期需求。此外，如上所述，秘书处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存在的努力也产生了额外的费用和升级交付工具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是需要并将继续需要获得额外的能力和额外的财力资源。

76. 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定期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³³ 特别是提供多年期和特定用途的捐款，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战略规划，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满足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请求。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³⁴

77.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关于审议商法改革需要以及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其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界人士。

78.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021 年支出总额为 627,897 美元。

79. 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

(a)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来自中国政府的 200,000 美元；³⁵

(b) 根据与法国政府签订的赠款协议，收到 56,210 美元，用于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研究，以及口译和差旅；

(c)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来自日本政府的 368,500 美元，以支持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发展。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³⁶

80. 另一个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资金捐助。

81. 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来自奥地利政府的 1,182 美元。

³³ 见例如 A/74/17，同上，第 260 段。

³⁴ 关于更充分的介绍和历史，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40-42 段。

³⁵ 与中国的伙伴关系的进一步细节载于《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58，第 9-10 段。

³⁶ 关于对该基金更充分的介绍及其历史，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43-44 段。

八. 实习方案³⁷

82. 在本报告周期内，共有 48 名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现场或远程实习，同期共有 22 名实习生在区域中心进行远程实习。

83. 尽管实习方案的人员构成模式仍然显示，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候选人以及具有流利阿拉伯语技能的候选人比例偏低，但远程实习改善了地域多样性，使来自传统上人数比例偏低区域的实习生能够加入实习方案。委员会似宜再次重复其早先发出的呼吁，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认识，并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考虑提供奖学金，支持那些最符合条件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选，特别是来自那些人数比例偏低区域的人选。³⁸

³⁷ 该方案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88-93 段。

³⁸ 见例如《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附件二，第 260 段。